

經濟及科技發展局
通告

通告：4/2022/DCECO 日期：2022-11-4	2023 年氫氟碳化物 (HFCs) 進口限額及分 配辦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社會通訊• 內部傳閱• 張貼• 互聯網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根據第 46/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關於氫氟碳化物(HFCs)進口配額事宜，現通知相關事項如下：

1. 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年度可進口總量（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）為：
 - 1) 滅火劑用途：15,494.65；
 - 2) 製冷劑及其他用途：149,639.80。
2. 年度進口限額分別以基本額和附加額形式分配予經營人，限額分為兩類：
 - 1) 基本額（年度可進口總量的 60%）；
 - 2) 附加額（年度可進口總量的 40%）。
3. 再出口氫氟碳化物（HFCs）不需要限額，但再出口的氫氟碳化物（HFCs）不會於進口限額中補回。
4. 進口氫氟碳化物（HFCs）之基本額 / 附加額申請書可於本局網頁（<http://www.dsedt.gov.mo>）下載或親臨索取，並可自行複印。基本額與附加額的申請須分開提交。
5. 分配結果將以公函形式通知申請人。
6. 不可將已獲分配的氫氟碳化物（HFCs）的進口限額轉移至下一曆年，亦不可以任何方式將之轉讓他人。
7. 獲得配額的經營人應向環境保護局遞交進口准照申請，並取得其意見以待本局審批。

基本額之申請方式

8. 申請 2023 年度基本額的經營人需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交申請書。
9. 倘申請人曾於 2022 年 1 月至 3 月間進口及出口氫氟碳化物 (HFCs) 及其混合物，可於提交申請書時附同以下證明文件，以納入計算，包括：
 - 1) 進出口申報單，申報單上須註明所進口或出口的 HFCs 或其混合物的名稱；
 - 2) 說明相關氫氟碳化物 (HFCs) 用途 (滅火劑、製冷劑及其他用途) 的聲明；
 - 3) 倘非由經營人自行進口或出口，須提供委託他方進口或出口的文件；
 - 4) 其他可證明經營人進口及出口氫氟碳化物(HFCs)的文件。
10. 分配基本額時，須考慮經營人於 2022 年實際進口該物質的平均值；分配比例是按 2022 年間進口商進口 HFCs 總量的平均值計算 (公噸)，再按物質的 100 年全球升溫潛能值 (GWP) 計算出相應的總量 (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)。

附加額之申請方式

11. 申請 2023 年度附加額的經營人需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交申請書。
12. 附加額是以平均分配方式給予遞交申請的經營人。

局長

戴建業